

白酒产品如何进行标识标注

李建峰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 汾阳 032205)

摘要: 2011年4月20日批准的GB7718—2011对在我国境内生产的所有食品的标识标注作了明确规定,实施日期为2012年4月20日。就白酒生产企业如何严格贯彻执行新国家标准规定和白酒产品如何进行标识标注进行了深入阐述。

关键词: 国家标准; 白酒; 标识标注

中图分类号: TS262.3; TS261.7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1-9286(2012)03-0118-03

How to Mark and Label Liquor Products

LI Jianfeng

(Shanxi Xinhuaacun Fenjiu Group Co.Ltd., Fenyang, Shanxi 032205, China)

Abstract: New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GB7718-2011 approved on April 20th 2011 has clear regulations on the labeling and the marking of all food products made in China and such standards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then.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ed how to mark and label liquor products for liquor-making enterprises according to the new standards.

Key words: national standards; Baijiu(liquor); marking and labeling

产品标识是对用于标识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其作用是明示产品质量信息,保护企业、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包装上的文字、图案、数字及一切说明物都是标签内容,都是标识标注的范畴。2011年4月20日批准的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在我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所有食品的标识标注作了明确规定,实施日期为2012年4月20日。2004版的GB7718(标准名称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新版的GB7718标准名称更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这一更改充分说明了国家对食品标识标注的重视和食品标识标注的重要性。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名酒生产企业,2011年5月13日卫生部网站公开发布该标准后,第一时间打印出标准的正式文本,逐字逐句深刻理解标准的内容和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主动与GB7718标准的历版主要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工业发酵院的专家咨询。根据GB7718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白酒产品的标识标注内容,并对现有包装进行了统计清理,规定了整改时间,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生产的白酒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新要求,切实保证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贯彻落实;也为产品在市场上的流通取得合格的通行证。下面就如何进行白酒标识标注的一些经验和做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以求与业

界同仁进行交流。

1 白酒产品标识标注的主要依据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10344—2005,预包装饮料酒标识通则;GB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8455—2010,包装回收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3号,原102号被代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年第34号,关于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令)等。

2 GB/T7718—2011 对标识标注的基本要求

①标注的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②标注的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易于辨认和识读;

③标注的所有内容,应通俗易懂、准确、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收稿日期:2012-02-01

作者简介 李建峰(1965-),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主要从事企业技术标准化的研究与管理工作,发表论文数篇。

④标注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让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⑤标注的所有内容,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案、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物或食物的某一性质与另一食品混淆;

⑥预包装的标签不得与包装物(或容器)分离;

⑦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但不包括注册商标。可以同时使用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但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中文汉字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⑦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大于 35 cm^2 时,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mm ;

⑨若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或容器上的所有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示相应内容。否则应在外包装物上按要求标示所有规定内容;

⑩如果在内包装物(或容器)外面另有直接向消费者交货的外包装(或大包装)可以只在外包装(大包装)上标示强制标示内容;

⑪如果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白酒,那么,每件独立包装的白酒标识应当分别标注。

3 固态法白酒产品必须标注内容和按要求阐述

3.1 专用名称

应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标有能清晰反映饮料酒的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那就是必须标注“白酒”两字。在白酒国家标准中明确了香型的,同时还应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在白酒前加相应的香型。专用名称应标注在包装物的正面,“酒”字必须是规范的写法,不能写成篆体等不规范的字体。

3.2 个性名称

国家标准已规定了名称的应按标准规定的名称标注,如茅台酒、汾酒等。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可以使用“创新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或“商标牌号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如:黑土地、金种子等;但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牌面邻近部位必须标注专用名称“酒”字。个性名称应标在包装物的正面。

3.3 注册商标

应标注本企业自己的商标或委托加工企业授权使用的商标,同时注明“注册商标”或用“®”表示。注册商标一

般标在包装物的正面。

3.4 净含量(“C”标志)

净含量应与产品的名称排在同一展示版面内。净含量的标示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这里强调的是单位应为“%vol”,不是以前的“(v/v)”。净含量和“C”标志,字符高度要求: 50 mL 以下 $\geq 2\text{ mm}$; $50\sim 200\text{ mL}\geq 3\text{ mm}$; $200\sim 1000\text{ mL}\geq 4\text{ mm}$; 大于 $1\text{ L}\geq 6\text{ mm}$;一般情况下用“L”不用“l”。

“C”标志是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商品通过认证标上“C”标志,即表明其产品净含量是有保证的,消费者可据此放心购买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产品。由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定量包装商品是可以有误差存在,是以产品批来衡量净含量的,所以即便是标有“C”标志的产品,也不是说每个单件产品是完全足量的。

3.5 配料清单(配料或原料)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

3.6 产品标准代号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是经过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编号。如:清香型白酒的产品标准代号为GB/T10781.2,浓香型白酒的产品标准代号为GB/T10781.1等。2004版GB7718标准规定为“产品标准号”,在新版的标准规定中增加了一个“代”字。

3.7 质量等级

如果执行的产品标准中有明确要求时才标注,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米香型白酒的国家标准中都是有质量等级的规定,在标注时一定要按照设计或生产时产品满足的质量等级进行标注。

3.8 产地

应当标注白酒产品生产时的真实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分,至少应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3.9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所标注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依法不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受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和地址,并注

明分装字样。

3.10 生产日期

应当用年、月、日表示。生产日期应当另列词头标注,如:裸瓶装产品的生产日期如果在瓶盖上标注的话,那么生产日期应该标注为“生产日期:见瓶盖”;带有包装盒的产品,生产日期标注在盒顶部的话,那么生产日期应该标注为“生产日期:见盒顶部”。生产日期的标注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当一个包装物内有多个包装、且不是同时生产时,这个包装内的所有日期应按最早生产那个产品的日期进行标注。

3.11 贮存条件

最早要求标注贮存条件规定的是我国的食品安全法,新版的 GB7718 国家标准把这条也规定成了强制标注内容。因此,虽然白酒的质量与贮存条件的关系不是太大,而且标准规定酒精度在 10 %vol 以上的饮料酒可以免除保质期的标注,但还是必须标注条件。

3.12 QS 标志及其编号

白酒产品是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因此必须标注。

3.13 商品条码

在 GB7718 中没有规定标注商品条码,但无论是专卖店还是商超,一般都用条码结帐,特别是现在的超市,没有标注条码的商品是不允许进入的。因此,笔者认为也是必须标注的内容。

国际编码中心分配给我国号码为 690、691、692、693、694、695 等。一般类型为 ENA 码。ENA 码由条/空和 13 位数字组成,前 7 位数字叫厂商代码,接下来的 5 位是产品代码,最后一位是效验码,是根据前 12 位数字计算而来的。

3.14 联系方式

必须让消费者清楚地知道生产者的具体联系方式,如电话、传真、Email 等至少应标注 1 项内容。

3.15 外箱上还应标注 1、储运标志 2、回收标志 3、生产批号

在新版 GB7718 的第 4.4 条推荐标示内容中规定,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标示产品批号,但从为了在今后产品追溯性容易实现的角度考虑,批号还是作为一项必须标注的内容为佳。

3.16 警语用语

是一个体现人性化的一条劝说话,我们采取了强制标注“过度饮酒有害健康”的要求。

4 免除条款

各种规定都明确指出:10 %vol 以上的饮料酒,可以免除标注保质期,由于各种香型的白酒国家标准中的酒精度规定最低度数是 24 %vol,因此凡是执行国家标准的白酒,都不必标注保质期。

5 固液法白酒的标识标注

GB/T20822 固液法白酒标准中规定:以固态法白酒(不低于 30 %vol)和液态法白酒勾调而成的白酒叫做固液法白酒,因此,此类白酒的执行标准代号为 GB/T20822。该标准中对产品质量没有进行质量等级的划分,所以此类白酒不标注质量等级。

由于在此类白酒的勾调过程中使用了食用酒精,所以在其原料中一定要标明食用酒。同时在勾调此类白酒的过程中还会使用到一些调香调味的食品添加剂。因此,固液法白酒的标注内容还应标注食品添加剂。

参考文献:

- [1]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S].
- [2] 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S].

《酿酒科技》入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 年版

本刊讯 酿酒科技杂志社于 2012 年 2 月,荣幸收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通知书。

通知指出 此次核心期刊的评选工作,是运用科学方法对各种刊物在一定时期内所刊载论文的学术水平及其学术影响力进行综合评价。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课题组和北京地区十几所高校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图书馆等相关单位的百余名专家和期刊工作者参加了研究工作。

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课题组对核心期刊的评价理论、评价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进一步改进了核心期刊评价方法,使之更趋科学合理,力求使评价结果符合客观实际。对于核心期刊的评价仍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审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了被引量、被摘量、被引量、他引量、被摘率、影响因子、被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收录、基金论文比、Web 下载量等 9 个评价指标,选作评价指标统计源的数据库及文摘刊物达到 60 余种,统计到的文献数量共计 221177 余万篇次,涉及期刊 14400 余种。参加核心期刊评审的学科专家达 8200 多位,共评选出 1982 种核心期刊。

经过定量筛选和专家定性评审,《酿酒科技》被评为中文核心期刊,入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 年版。(莹子)